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 22,000 万美元及 10,000 万人民币，按 2025 年 6 月 1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840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68,048.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58,333.2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

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本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8,0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 万美元	1 亿人民币	67.75%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8 楼 02 室
- 3、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 4、注册资本：66,631,783.00 港元
-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 100% 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系该公司下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556.4516 亿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主营业务：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4.7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4.6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
5	其他	7.49%
合计		100%

公司、源德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起始日应包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种类早于、等于或晚于授信期限届满日。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本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贷款用途为支付贷款。本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与《综合授信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体系，不可分割，本合同项下贷款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

(4) 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5)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 22,000 万美元及 10,000 万人民币，按 2025 年 6 月 1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840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68,048.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58,333.2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 131,952.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源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本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公司向中信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